

五、服务承诺

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针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要求。

二、如我公司中标，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、设备投入、技术支持等进行项目服务。

三、如我公司中标，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，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，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投标人：原阳县嘉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